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號：443

第1頁 / 5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乙二醇乙醚醋酸酯(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acetat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硝基纖維素，油及樹脂之溶劑。可延緩瓷漆變紅；清漆去除劑；木材著色；織品；皮革。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二125號14樓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800-055119，觀音：0988-511950，高雄：0933-603000，台中：0912-002450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3級、急毒性物質第5級（吞食）、急毒性物質第4級（吸入）、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3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2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火焰、驚嘆號、健康危害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可能有害 吸入有害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勿倒入排水溝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乙二醇乙醚醋酸酯(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acetate)
同義名稱：Acetic acid 2-ethoxyether ester、Ethylene glycol ethyl ether acetate、2-Ethoxyethyl acetat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11-15-9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立即移去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2.若呼吸停止，由受過適當訓練的人員施予心肺復甦術。 3.立即就醫。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43

第2頁 / 5 頁

皮膚接觸：1.立即用溫水緩慢沖洗 20 分鐘以上。 2.在沖水中脫掉污染的衣鞋及皮革製品。 3.若仍有刺激感，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1.撐開眼睛，以溫水緩慢沖洗 20 分鐘以上。 2.如仍有刺激感，立即就醫。
食 入：1.若患者意識不清或痙攣，勿餵食任何食物。 2.勿催吐。 3.給患者喝下 240-300ml 的水以稀釋胃中物質。 4.若自發嘔吐，使患者前傾，以免吸入嘔吐物。 5.反覆給水。 6.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碳及通便。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酒精泡沫、二氧化碳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火場中可能釋出刺激性氣體。 2.火場中密閉容器加熱可能劇烈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1.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3.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洩漏物。 2.在安全許可狀況下，設法止漏。 3.小洩漏：利用不燃吸收體吸附，置於適當加蓋的容器內，用水沖洗洩漏區。 4.大洩漏：利用砂、土或其它不燃物質圍堵，利用幫浦或真空設備將液體移入適當容器內。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在於通風良好處所小量使用，並遠離火源。 2.使用經認可有標示的容器，不用時保持密閉，並避免損壞。 3.容器接地，轉裝時應等電位連接。 4.工作場所張貼「禁止抽煙」。
儲存：
1.貯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及陽光無法直射的地方。 2.貯存須遠離熱、發火源及不相容物如強氧化劑。 3.貯存在貼有標示的適當容器裡，並限量貯存。 4.不用的容器以及空桶都應緊密的蓋好。 5.避免容器受損並定期檢查貯桶有無缺陷如破損或溢漏等。 6.於適當處張貼警示標誌。 7.貯存區要與員工密集之工作區域分開，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8.貯存區及其附近須備立即可用的滅火器材。 9.用不產生火花且接地的通風系統與電器設備，以免其成為發火源。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局部排氣裝置。 2.整體換氣裝置。
控制參數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43

第3頁 / 5 頁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5ppm(皮)	10ppm(皮)	—	一週上班結束時，尿中每克肌酸酐含 100mg 之 2-乙基乙酸
個人防護設備：			
呼 吸 防 護：1.5 ppm 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12.5 ppm 以下：一定流量式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 3.25 ppm 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的防毒面罩、含緊密面罩和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4.50 ppm 以下：正壓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5.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6.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 部 防 護：1.材質以丁基橡膠、Barricade、Responder 為佳 眼 睛 防 護：1.化學防濺護目鏡或護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1.防滲衣、工作靴、連身工作服、褲、圍裙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醚味
嗅覺閾值：0.06ppm (偵測)、0.13ppm (覺察)	熔點：-61.7°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56 °C
易燃性 (固體，氣體)：-	閃火點：47°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380 °C	爆炸界限：1.7 % ~ 19.4 %
蒸氣壓：2.25 mmHg	蒸氣密度：4.72(空氣=1)
密度：0.975(水=1)	溶解度：23 g/100ml(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0.65	揮發速率：0.20 (乙酸丁酯=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強氧化劑：增加火災爆炸的危害。 2.強酸：會水解形成醋酸和醇類。 3.強鹼：會水解形成醋酸鹽和醇類。
應避免之狀況：溫度超過 47°C。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強酸、強鹼
危害分解物：—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號：443

第4頁 / 5 頁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感
急毒性：
吸入：1.引起鼻、咽、眼之輕微刺激感。 2.高濃度可能抑制中樞神經系統。
食入：1.引起腸，胃道的刺激感。 2.抑制中樞神經系統。 3.可能傷害腎臟。
眼睛：1.高濃度會引起刺激感。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900 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500 ppm/8H(大鼠，吸入)
490mg/開放式試驗(兔子，皮膚)：造成輕微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可能傷害腎臟。 2.白血球數會降低。
50ppm/6H(懷孕 6-15 天的雌鼠，吸入)造成胚胎肌肉骨骼系統異常。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 (魚類)：-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0.6
持久性及降解性：
1.當此化合物排放到大氣中，可與光化作用產生氫氧基作用而快速分解，半衰期約 1 天
2.當此化合物排放到水中亦可經水面揮發到大氣中
3.此物質可經生物分解，其分解速率大約在 20 天之內可分解掉 80%
半衰期 (空氣)：28.8 小時
半衰期 (水表面)：816~8720 小時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此化合物在土壤的移動率高，並可自潮濕或乾燥的土壤表面揮發到大氣中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依現行法規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172
聯合國運輸名稱：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運輸危害分類：第 3 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43

第5頁 / 5 頁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 | |
|-----------------------------|----------------------|
|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 3.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4.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
| 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6.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 7.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3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3.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4.ChemWatch 資料庫，2005-1
製表者單位	名稱：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4樓/ 02-2516-7189
製表人	職稱：副理 姓名（簽章）：李俊德
製表日期	97.11.6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